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19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宇宏育樂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僑雅

訴訟代理人 徐宇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庭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